

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所僱勞工○○○

發生跌倒致死重大職業災害

核備文號：1141707574

一、行業種類：汽車貨運業(4940)

二、災害類型：跌倒(02)

三、媒介物：其他(719；環境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依據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(○○營業所)站長陳○○稱述:王○○平時工作時段為夜間19時至凌晨4時，113年8月16日中元節普渡，19時許和同事一等人於辦公室內飲酒，21時29分離開辦公室至理貨區工作，約21時32分許王○○使用手推車於貨櫃車上搬運貨物經過斜板時，手推車因斜板斜度增加移動速度，王○○腳步不穩後仰跌倒後被手推車及貨物壓到，同事張○○發現後協助將王○○身上貨物移走，站長陳○○及勞工林○○、邱○○等三人將王○○抬至沙發椅躺著休息，當時以為王○○不勝酒力醉倒便讓他繼續休息，隔(17)日7時許站長陳○○叫不醒王○○，故通知救護車將其送往○○醫院住院治療，延至113年8月22日22 時19 分不治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罹災者王○○使用手推車從事理貨搬運作業時發生後仰跌倒，致創傷性硬腦膜下腔出血和腦內出血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(1)從事理貨搬運作業前飲酒。

(2)工作場所設置斜板坡道之斜度(約18.64 度)造成手推車下坡速度增快，致使勞工發生跌倒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(1)未接受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(2)未訂定理貨作業之安全衛生作業標準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、地板、階梯、坡道、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，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、滑倒、踩傷、滾落等之安全狀態，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。

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 項)

(二)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，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。

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 條第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 條第1 項)

(三)適用第二條之一及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事業單位，應設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0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 條第1 項)

(四)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…。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，應另訂

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及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
- (五)下列事業單位，雇主應依國家標準CNS 45001 同等以上規定，建置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，並據以執行：一、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二百人以上者。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2第1項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2項)
- (六)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，依第二條之一至第三條之一、第六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，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6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- (七)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)
- (八)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一、…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)
- (九)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、失能、傷害或疾病時，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。但如同一事故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，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，雇主得予以抵充之：一、…四、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，雇主除給與5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，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40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。…。(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4款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照片 1	○○有限公司(○○營業所)理貨區。王○○以後退方式拉手推車搬運貨物。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

照片 2	模擬王○○使用手推車於貨櫃從事搬運之示意圖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